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整体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保障生产经营的一贯性和稳定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发行结合了外部客观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原能生物增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 2022年3月14日